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优先股代码:1400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6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元)(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0年12月28日	6.8%	168,363,240.00	是	现金	否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牧原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军	曹芳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电话	0377-68239669	0377-68239669	
电子信箱	muyuqh@muyuanfoods.com	muyuzq@muyuanfood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生猪 1,811.5 万头,其中商品猪 1,152.4 万头(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销售 23.9 万头),仔猪 594.8 万头,种猪 64.3 万头。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投产屠宰产能 200 万头 / 年,2020 年共计屠宰生猪 23.9 万头。

(二)经营模式

1、“全自养、全链条、智能化”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全自养、全链条、智能化”的经营模式,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现已形成集饲料加工、种猪选育、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屠宰肉食于一体的产业链。

公司自建饲料厂,研发营养配方并生产饲料以满足各阶段生猪饲养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育种体系,坚持价值育种,选育优良品种;建立核心群 – 扩繁群 – 商品群的繁育体系,选育优秀种猪及商品猪;自主研发新风空气过滤系统、独立通风系统等,提升猪群健康管理水平;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智能设备协同作业,全产业链智能化运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2、屠宰生猪均源自自有养殖场

顺应国家“运猪”向“运肉”的政策变化,公司自 2019 年进入生猪屠宰行业。截止 2020 年末,已在全国设立 15 家屠宰子公司,所有屠宰生猪均来源自公司自有养殖场;公司逐步建立全国生鲜猪肉销售网络,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屠宰板块设立多个销售分区,已有农批、商超、大客户及其他各类客户 1,500 余家。

(三)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是全球猪肉生产大国

猪肉是国人最主要的动物蛋白来源,约占国人年均肉类消费量的 60%。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猪肉产量为 4,113 万吨,占主要畜禽肉类产量的 53.84%。

据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的数据,2015–2019 年,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的比例平均为 47.49%;2018 年开始的非洲猪瘟疫情对国内产量造成了较大的影响,2019 年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比例下降到 4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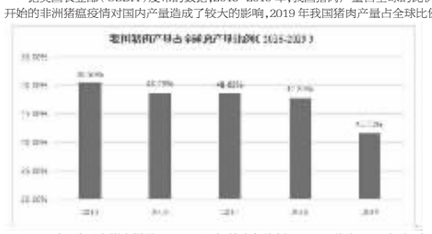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 52,704 万头,较上年降低 3.20%。截止 2020 年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 4,161 万头,较上年增长 35.10%;生猪存栏量 40,650 万头,较上年增长 30.96%,全国生猪产能逐步恢复。(国家统计局)

2、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呈显周期性特征,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明显,一般 3–4 年为一个周期。2000 年以来,全国生猪养殖业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2002 年至 2006 年、2006 年至 2010 年、2010 年至 2014 年、2014 年至 2018 年各为一个完整周期,大周期中也存在若干个小周期。2019 年受猪周期、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生猪出栏下降,猪价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全年均价同比涨幅较大。进入 2020 年,行业产能呈现逐步恢复趋势,生猪价格呈现高位回落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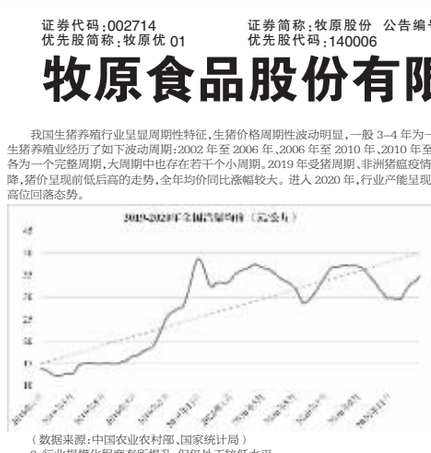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

3、行业规模化程度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数量众多。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年鉴统计,2017 年,年出栏生猪 5 万头以上的养殖户为 407 家,仅占总养殖户数的 0.0011%,占比非常低。

近年来,由于受环保投入增加、养殖用地稀缺、非洲猪瘟等疫情频发、食品安全加速推进等因素的影响,生猪养殖行业散养户退出明显,进一步加快了我国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的进程。据公开数据整理,2020 年 A 股上市企业生猪出栏量居前的五家企业(牧原股份、正邦科技、温氏股份、新希望、天邦股份)合计出栏 4,859.05 万头,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份额为 9.22%。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近年来呈现持续上升趋势,行业整体规模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6,277,065,607.85	20,221,332,525.64	178.31%	13,389,157,68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1,421,940.73	6,114,363,662.85	348.97%	520,208,8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26,977,374.14	5,937,528,173.28	360.24%	461,507,30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5,751,196.99	9,988,895,350.91	132.12%	1,357,659,32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46	1.66	349.4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39	1.66	345.18%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3%	35.28%	上升 39.15 个百分点	2.8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22,627,256,969.07	52,886,586,120.19	131.87%	29,841,862,89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06,879,150.81	23,107,735,222.70	118.14%	12,289,265,019.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69,942,791.11	12,962,911,833.80	18,131,698,962.87	17,112,512,00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1,391,734.26	6,652,641,104.85	10,203,796,498.73	6,463,583,60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8,743,361.16	6,622,044,016.57	10,152,443,846.11	6,363,746,15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756,332.22	6,765,854,392.73	7,969,570,834.38	4,085,569,636.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7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英林	境内自然人	38.76%	1,490,206,647	1,126,027,107	质押	83,700,000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6%	489,152,016		质押	67,670,68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31%	124,037,2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8%	104,364,844				
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49,955,090				
钱英	境内自然人	1.23%	46,032,314	34,524,236			
钱运鹏	境内自然人	1.03%	38,703,198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6,570,423				
海南鸿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5,236,312				
李燕燕	境内自然人	0.66%	24,660,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秦英林先生和钱英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和钱英女士合计持有牧原集团 100%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4.04%的股权;钱运鹏为钱英之兄。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持有海南鸿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共持有牧原股份 3.25%的股权。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30,00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9,025,090 股股份,合计持有 49,955,090 股股份。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702,99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867,433 股股份,合计持有 36,570,423 股股份。 李燕燕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5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4,660,8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24,660,850 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4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优先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稳健系列	其他	40.39%	10,000,000	10,0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产品	其他	28.07%	6,950,000	6,9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华宝信托 - 投资【3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9.22%	4,759,300	4,759,300			
上海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2%	3,050,000	3,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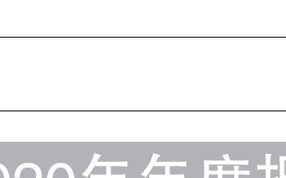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9牧原 01	112849	2019年01月21日	2022年01月22日	80,000	7.0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牧原 D1	149136	2020年06月02日	2021年06月03日	60,000	3.0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151–F1–X 号),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019 年 5 月 24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241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14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675D 号),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3818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6.09%	40.04%	6.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9.22%	67.79%	31.43%
利息保障倍数	33.31	12.26	171.7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运行情况

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全球经济波动加剧,市场带来不确定性。尽管经受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我国最终消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仍然达到 54.30%,为近年来最高水平。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101.6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2.3%;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1%,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020 年,农业农村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继续强化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全国规模生猪养殖企业规模不断增长,市场生猪供应持续恢复,生猪价格从高位逐步回落。

(二)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1、生猪出栏量与财务业绩持续增长

2020 年,公司销售生猪 1,811.5 万头,其中商品猪 1,152.4 万头(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销售 23.9 万头),仔猪 594.8 万头,种猪 64.3 万头,实现营业收入 562.77 亿元,同比增长 178.31%,实现净利润 303.75 亿元,同比增长 379.37%。

2、合理规划资金,确保现金流安全

2020 年,在非洲猪瘟叠加新冠肺炎的“双疫情”影响下,国内生猪供给持续紧张,政府出台多项措施支持生猪产能恢复,保障生猪供应。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全国多家金融机构不断深化合作,合理规划资金,确保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的现金流安全,为国内生猪市场稳产保供做出贡献。

3、抓住政策契机,养殖产能多省份布局

2020 年,公司延续前有发展策略,在适宜发展“牧原模式”的区域成立子公司拓展养殖业务;公司结合各省“稳产保供”的政策导向与保障市场生猪供应的实际需求,积极布局养殖产能。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开支主要用于扩大子公司产能及提升场区生物安全硬件基础设施。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数量达 241 个,分布全国 24 个省级行政区。

4、发挥育种优势,助力生猪产能恢复

公司生产的二元母猪,在繁殖性能、生长速度、瘦肉率和胴体品质等方面可同时满足种用和商品用需求,目前已经形成了遗传性能稳定、杂交优势明显的独特轮回二元育种体系,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020 年,公司积极发挥自身育种优势,对外销售种猪,实现市场价值的同时,为我国种猪供应、生猪产能恢复提供了有力支撑。

5、顺应行业趋势,屠宰产能多省布局

2020 年,随着公司生猪养殖产能持续扩大,部分产能集中区域形成产业规模聚集效应;同时,为顺应“运猪”向“运肉”转变的行业趋势,更好的为客户与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在生猪产能集中区域配套投入建设屠宰产能。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已成立屠宰子公司 15 家,规划屠宰产能约 4,000 万头 / 年。

6、规模应用智能技术,推进跨界深度融合

近年来,公司智能化技术团队不断壮大,开发出了精准饲喂系统、精准通风系统、智能环控系统和智能巡检(智能养猪专家)系统等智能化系统,促进了生猪产业的智能化、信息化和数据化升级。

2020 年,为保障各项研发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公司相继成立牧原智能科技和郑州牧原数字技术,梳理形成了信息化建设、畜舍智能化、养猪物联网平台、智能机器和人工智能五大科技应用版块。

在智能机器研发方面,公司在研产品 40 余项,部分设备如智能巡检机器、环境控制器、智能饲喂、板下清粪机器人、消毒弥雾机、智能环保设备等已进入大规模应用阶段。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应用图像识别、语音处理、LoRaWAN、物联网传感器等相关技术,建立了数字化智能养猪系统,实现生猪全产业链条数据采集;通过数据处理,搭建原粮行情、种猪选育、养猪生产、市场行情与品质管理等预警决策模型,提升生产效率与运营决策能力,推进王联网与畜牧养殖的深度融合。

7、扩展招聘渠道,加大创新激励力度

2020 年,公司人力资源部基于发展需求积极开拓多种招聘渠道,引进优秀人才。同时公司整合各方资源,开展抗疫情促就业、退役军人专项招聘等工作,为社会重点关注群体提供就业机会。公司启用“少年大将军”,从实战中选拔人才,并通过多群体全方位的培养模式,为员工职业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公司推行全面薪酬,通过卓越薪酬、股权配置、学习、晋升、机会以及荣誉、福利等薪酬方案激发全员努力奋斗,让员工实现人生价值,享受丰盛人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猪	56,105,001,071.85	20,891,301,402.38	62.09%	180.76%	69.09%	28.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本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220,674,209.51	143,313,477.32		
合同负债			220,674,209.51	143,313,477.32
合同负债			220,674,209.51	143,313,477.32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568,876,643.70	281,969,169.83
合同负债	557,529,250.96	281,969,169.83		
其他流动负债	11,347,392.84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11,041,548.76	162,828.00		
销售费用			11,041,548.76	162,828.00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固资加工和发设备和睡母猪舍的周转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新增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猪场加工涉及房屋、睡母猪舍折旧年限为 10–20 年,残值率 5%,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猪场加工涉及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3–10 年,残值率 5%,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020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包括 241 家子公司 / 孙公司,2020 年新增 103 家子公司 / 孙公司,全部为新设立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秦英林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优先股代码:1400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向非关联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8 年(含 8 年),并授权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曹治年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 8 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有关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融资租赁事项业务规模适度,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优先股代码:1400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一年。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平、公正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145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920 人,其中 42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48,340.7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2,444.5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经审计)31,258.80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 68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7,651.80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电器机械、器材制造、化学原料、畜牧业等多个行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6 号】,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涉及人员 1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金梅,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娜,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 1 年。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优先股代码:1400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首次授予部分实施简述

1、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